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公 佈

紅利認股證所附之認購權屆滿

(認股證代號：284)

紅利認股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後屆滿。紅利認股證買賣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停止。欲行使紅利認股證之紅利認股證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相關文件提交過戶登記處。

紅利認股證持有人如對其持倉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之認股證(認股證代號：284)(「紅利認股證」)(附帶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前的營業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每股為1股「股份」))持有人，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簽立構成紅利認股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紅利認股證所附認購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即緊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後屆滿。任何於該時間之前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證所附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證證書亦將告失去任何效力。

就紅利認股證屆滿而言，本公司已就紅利認股證之買賣、過戶及行使其附帶的認購權作出以下安排：

1. 買賣及上市

紅利認股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且紅利認股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於聯交所停止買賣。紅利認股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撤銷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紅利認股證之上市地位。

2. 行使認購權

紅利認股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紅利認股證所附認購權（「認購」），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認股證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a) 有關紅利認股證證書；
- (b) 經正式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有關認購款項之匯款。

尚未登記其名下之紅利認股證持有人如欲使認購生效，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下列各項送交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

- (a) 有關紅利認股證證書；
- (b) 經正式簽署並加蓋印鑑的有關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c) 經正式填妥並簽署的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認購款項之匯款。

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接獲的認購表格及所有其他紅利認股證之相關文件均將不被視為有效且不會獲接納。根據紅利認股證條款，將於紅利認股證附帶的認購權之行使日期(「認購日期」)之後不遲於21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行使紅利認股證附帶的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的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及紅利認股證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315港元及每單位紅利認股證0.175港元。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紅利認股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僅供參考)寄發有關上述事項的通函。

紅利認股證持有人如對其持倉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李斯能先生
陳薪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